

江西联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资溪县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城区破损人行道改造
及二小路新增路灯等工程

项目编号：JXLZ-JC-26015

采购人：资溪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江西联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资溪

目 录

江西联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磋商文件	4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磋商文件	13
1. 适用范围	13
2. 定义	13
3. 合格供应商	13
4. 磋商费用	13
5. 供应商代表	14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4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4
9. 采购需求标准	18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8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9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9
14.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9
15. 磋商报价	20
16. 磋商保证金	21
17. 磋商有效期	21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19. 分包的规定	22
四、磋商	23
20. 磋商组织	23
21. 磋商小组	23
22. 磋商程序	23
23.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6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6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7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7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7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29. 成交结果公告	28
30. 履约保证金	28
31. 签订合同	28
七、询问和质疑	29
32. 询问	29
33. 质疑	29
八、其他事项	30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
35. 适用法律	30
36. 解释权	30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磋商响应文件	36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38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8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39
格式 5.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承诺函	40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41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2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4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44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44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44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44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45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45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48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9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0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0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6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9. 技术文件	59
10. 其他资料	60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61
一、采购需求表	61
二、采购要求	62
（一）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62
（二）商务条款	80
第六章 评审标准	8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资溪县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城区破损人行道改造及二小路新增路灯等工程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年07月0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LZ-JC-26015

项目名称：资溪县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城区破损人行道改造及二小路新增路灯等工程

预算金额：13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255532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抚资购 2026F000213137	资溪县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城区破损人行道改造及二小路新增路灯等工程	1	项	13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需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涵盖的所有工作内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5.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3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无在建工程。

5.4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赣建城镇[202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

5.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3日至2026年06月30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3:00至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07月0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

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竹山路与宁轴东路交汇处抚州城市展览馆四楼）

五、开启

2026年07月0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竹山路与宁轴东路交汇处抚州城市展览馆四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资溪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地址：资溪县迎宾大道1号

联系方式：13979453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联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资溪县鹤城镇建设东路46号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5270813891

电子函件：1039972306@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

		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建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16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0]22号）和《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通知》（抚财购[2024]12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18.4	原件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_____ / _____
19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 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 ____； (3) 其他要求：____ / ____。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开标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3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u>20</u>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	---------	--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2.7	评审方法	<p>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u> </u>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p>

		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u>合同总价的 10%</u>（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提交至采购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得签订施工合同，并被视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u>在项目验收合格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退还（不计利息，以单位实际结算时间为准）。</u></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u>1. 违反合同义务且未承担违约责任；2. 未按时履行违约责任；3. 未能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且损失超出保证金金额；4. 未提交履约保证金。</u></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u>当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u></p>		
33.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u> 招标代理部</u></p> <p>联系电话：<u> 15270813891</u></p> <p>通讯地址：<u> 资溪县鹤城镇建设东路46号</u></p> <p>电子邮箱：<u> 1039972306@qq.com</u></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u> 招标代理部</u></p> <p>联系电话：<u> 15270813891</u></p> <p>通讯地址：<u> 资溪县鹤城镇建设东路46号</u></p> <p>电子邮箱：<u> 1039972306@qq.com</u></p>		
34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关于制定我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的通知》（赣招协字[2021]07号）标准计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一份采购合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1 1951 1374 2004">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工程招标费率</td> </tr>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费率			

		100以下	1.0%	
		100-500	0.7%	
<p>如中标（成交）供应商需要政府采购合作融资贷款的，请在抚州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政采贷专区”了解融资贷款政策，也可向资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p> <p>联系电话：0794-5790058。</p>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工程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

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要求提供的工程和附属货物或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工程承建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本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响应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

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规格（工程规格）响应/偏离承诺函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工程和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工程和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对满足采购需求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工程需求）进行响应承诺。
- 3)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4)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磋商报价

- 15.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内容应是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该认真研究施工图纸等资料，工程量清单是施工图纸的完整体现，图纸范围内的措施费用全部包含于报价中，成交后不调整。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 15.2 磋商报价的计价方法：本项目采用清单计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供应商了解的现场情况，按清单计价方式自主编制磋商报价。
- 15.3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评估，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其相关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及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因施工原因造成场地内管线等现有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出资并修复(若由采购人修复，其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应得款项中扣回)，相关责任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4 材料供应方式：
- (1) 暂估价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材料规格、单价，由成交供应商采购或采购人保留另行采购的权利，并不得作为响应让利竞争费用。
 - (2) 除暂估价项目外其它材料和设备：由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成交供应商购买材料前，必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购买，且必须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 15.5 材料进场质监：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按约定的品牌，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未按约定采购，结算时剔除不予以支付。
- 15.6 工程结算调整范围：实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经复查后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误差超过一定比例时，超出部分可以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合同中约定)。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6.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磋商有效期

- 17.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文件递交

18.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8.4 原件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的，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20. 磋商组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 20.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1. 磋商小组

- 21.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2. 磋商程序

22.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对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2.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6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2.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2.9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3.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3.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7.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

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3. 质疑

-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5. 适用法律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6. 解释权

36.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资溪县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城区破损人行道改造及二小路 新增路灯等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二〇二六年**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履约保证金缴纳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提交至采购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得签订施工合同，并被视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项目验收合格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退还（不计利息，以单位实际结算时间为准）。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 违反合同义务且未承担违约责任；2. 未按时履行违约责任；3. 未能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且损失超出保证金金额；4. 未提交履约保证金。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当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后并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预付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最高不超过合同内已完成工程造价的85%；竣工结算

经县财政评审后支付到结算评审价的97%（乙方须先出具结算评审价100%的等额正式发票）；其余3%的工程款在缺陷责任期满无异后无息退还。

九、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的，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双方仍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竣工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款的5%。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合格且不能修复的，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工程款，并按合同价款的30%承担违约金。

十一、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如本工程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合同未涉事项，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十二、其他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按照工程造价，将不低于20%的月均工程款作为人工费预存至工资专用账户；项目开工后，乙方每月至少拨付一次人工费，人工费占月工程款比例实行下限管理，不低于20%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工程及有关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注：

- 1、响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 3、提供工程量清单，不得缺项、漏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4、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需按照工程预算软件的格式填写，供应商不按要求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规格（工程需求）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规格（工程需求）要求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技术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技术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

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或自然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或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格式7-1）】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或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格式7-1）】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格式7-1）】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或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格式7-1）】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或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格式7-1）】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格式 7-1）】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格式 7-1）】

说明：以上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详见格式 7-3）】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5.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3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中须提供①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②供应商为其缴纳开标前连续6个月的社保凭证加盖供应商公章；③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5.4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赣建城镇[202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如为外埠来赣施工单位，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充分反映企业备案包括人员备案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
- 5.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工程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工程承建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建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承建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其他资料

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表

采购名称 内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要求”
交货期（工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交货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备注	磋商报价包含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采购要求

(一)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1、项目概况

①工程名称：资溪县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城区破损人行道改造及二小路新增路灯等工程；

②项目建设内容：在兴业街、解放北路、316国道磷肥厂门前等地段破损人行道改造及二小路至气象局门口新增路灯、二中门口画停车线、路面硬化等。

2、工程要求

①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原件给采购人查验，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②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

③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须严格按照本工程确定的范围和金额建设，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确需设计变更的，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图纸，重大设计变更还须经原设计审查单位审查。

3、编制依据

①国家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

②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江西)；

③《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试行)》(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增值税版)》(2017版)。

④省住建厅“营改增”有关文件、江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赣建价[2019]1号)、关于调整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赣建价[2020]5号)、《资溪县政府投资项目(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资溪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市政

标段：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1.1	地面		
1.2	给排水		
1.3	现浇盖板		
1.4	路灯		
1.1	其中：定额人工费		
1.2	其中：定额机械费		
二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2.1	其中：定额人工费		
2.2	其中：定额机械费		
三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1.1	安全文明环保费		
3.1.2	临时设施费		
3.2	其他总价措施费		
3.3	七项组织措施费-园林		
3.4	扬尘治理措施费		
四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28000.00	
五	规费		
5.1	市政建筑工程规费		
5.1.1	社会保险费		
5.1.2	住房公积金		
5.1.3	工程排污费		
5.2	建筑工程规费		
5.2.1	社会保险费		
5.2.2	住房公积金		
5.2.3	工程排污费		
5.3	装饰工程规费		
5.3.1	社会保险费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主要材料及价差汇总表

工程名称：市政

标段：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定额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定额价	市场价	价格差	合价
1	00010104	综合工日	工日	2281.157				
2	00010105	装饰综合工日	工日	417.524				
3	01010129	HRB400 ϕ 10	kg	149.94				
4	01010211	钢筋 HRB400以内 ϕ 12~18	kg	1533.4				
5	01030727	镀锌铁丝 ϕ 0.7	kg	9.821				
6	01030727@1	镀锌铁丝 ϕ 0.7	kg	9.529				
7	01030753@1	镀锌铁丝 ϕ 3.5	kg	0.286				
8	01130301	镀锌扁钢 (综合)	kg	1.8				
9	03010942	圆钉	kg	11.426				
10	03010942@1	圆钉	kg	1.873				
11	03011604	地脚螺栓(成套)	kg	44.88				
12	03210439	零星卡具	kg	15.189				
13	03210593	铁件(综合)	kg	26.916				
14	04010131	水泥 32.5	kg	100363.195				
15	04010131@1	水泥 32.5	kg	41.322				
16	04010135	水泥 42.5	kg	184744.655				
17	04030147	砂子(中砂)	m ³	7.167				
18	04050173	碎石(综合)	m ³	738.595				
19	04050211	碎石 40	m ³	475.042				
20	04070121	石屑	m ³	2.685				
21	04070121@1	中粗砂	m ³	27.392				
22	04090211	生石灰	kg	2169.703				
23	04130103	标准砖 240×115×53	千块	0.031				
24	05030105	板枋材	m ³	0.206				
25	08010106@1	600*300*30荔枝面芝麻白花岗石	m ²	938.4				

主要材料及价差汇总表

工程名称：市政

标段：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定额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定额价	市场价	价格差	合价
26	13010173@1	酚醛调和漆 各色	kg	0.05				
27	13010243	煤焦沥青漆 L01-17	kg	1.968				
28	13310136	乳化沥青	kg	430.99				
29	13350195	模板嵌缝料	kg	6.44				
30	14030106	柴油	kg	32.85				
31	14030121@1	汽油(综合)	kg	2.625				
32	14350283	润滑剂	kg	1.092				
33	14350309	脱模剂	kg	13.81				
34	15070213	棉毡	m ²	27.115				
35	17010211@1	焊接钢管 DN40	m	0.013				
36	17270165@1	橡胶管(综合)	m	0.63				
37	28110401-1@1	YJV22-4x10电缆线	m	353.5				
38	33010171@1	钢支撑	kg	67.745				
39	34110103	电	kW·h	45.476				
40	34110117	水	m ³	432.901				
41	34130109	标志牌(塑料扁形)	个	21				
42	35010101	复合模板	m ²	7.14				
43	35010116	木模板	m ³	0.004				
44	35010116@1	木模板	m ³	0.084				
45	35010146	钢模板	kg	0.605				
46	35010166	组合钢模板	kg	76.399				
47	35020106	钢模板连接件	kg	30.268				
48	35020211	复合木模板面板 15mm	m ²	0.189				
49	35030163@1	木支撑	m ³	0.057				
50	36010129@1	铸铁井盖、井座 Φ760 重型 球墨铸铁井盖重型级	套	3				

主要材料及价差汇总表

工程名称：市政

标段：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定额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定额价	市场价	价格差	合价
51	36010139@1	铸铁井盖、井座 φ700 重型	套	1.000				
52	36050211	预制混凝土彩色步砖 200×100×60	千块	196.942				
53	36070306@1	石质立缘石 700×300×120	m	1178.670				
54	36070401@2	花岗岩树池1000*100*100mm	m	173.720				
55	80250103@1	改性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m ³	13.271				
56	80250111@1	改性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m ³	19.907				
57	BC0008@1	砌筑干粉砂浆 M7.5	kg	25.039				
58	BC0015	地面干粉砂浆 M20	kg	10904.208				
59	BC1508	中砂	m ³	662.993				
60	BC1508@1	中砂	m ³	21.143				
61	80210559	预拌混凝土 C25	m ³	1.444				
62	80010117	预拌水泥砂浆 1:2	m ³	0.003				
63	80010122	预拌水泥砂浆 1:2.5	m ³	0.017				
64	CY	柴油	kg	3399.979				
65	DIAN@1	电	kW · h	5820.436				
66	QY	汽油	kg	67.719				
67	RG	人工	工日	209.064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

标段：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地面						
		沥青铺装面层						
1	040203007001	沥青铺装面层	1. 沥青混凝土路面 细粒式 机械摊铺 厚度(cm) 4 2. 黏（粘）层 沥青层 乳化沥青 0.3kg/m ² 3. 沥青混凝土路面 中粒式 机械摊铺 厚度(cm) 6 4. 层铺法封层 下封层 乳化沥青	m ²	328.5			
2	010501001001	混凝土垫层	1. 现浇混凝土构件 垫层 混凝土 [现拌混凝土] 2. 水泥混凝土养生 棉毡养护 3. 水泥混凝土路面 缩缝 锯缝机切缝 缝宽6mm缝深(cm) 5	m ³	49.275			
3	040202011001	碎石垫层	1. 碎石摊铺 厚度(cm) 20 实际厚度(cm) : 10	m ²	328.5			
4	040202011002	场地平整	1. 路床整形 路床碾压检验	m ²	328.5			
5	041001002001	拆除砼路面	1. 破碎机破碎混凝土 混凝土构筑物 HB30G 2. 履带式液压挖掘机挖碴 装车 斗容0.6m ³	m ²	328.5			
6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运距≤1km 自卸汽车（载重8t以内）实际运距(km) : 12	m ³	65.7			
		透水砖铺装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

标段：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7	040303015001	透水砖铺装	1. 200*100*60人行道块料铺设 混凝土彩色步砖 水泥砂浆 [现拌砂浆] 2. 5cm厚水泥砂浆 3. 10cm厚现浇混凝土构件 垫层	m ²	3861.6			
8	040303015006	碎石垫层	1. 碎石摊铺 厚度(cm) 20 实际厚度(cm):10	m ²	3861.6			
9	041001002002	拆除人行道铺装	1. 拆除人行道混凝土预制板 2. 拆除人行道现浇混凝土面层厚10cm以内	m ²	3861.6			
10	041001002003	建筑垃圾外运12km	1. 人力车运石渣 运距≤50m 2. 履带式液压挖掘机挖渣 装车斗容0.6m ³ 3. 运距≤1km 自卸汽车 (载重8t以内) 实际运距(km):12	m ²	3861.6			
		花岗石铺装						
11	040303015004	花岗石铺装	1. 600*300*30荔枝面芝麻白花岗石 [现拌砂浆] 2. 5cm厚水泥砂浆楼 3. 12cm厚现浇混凝土构件 垫层 混凝土 [现拌混凝土]	m ²	920			
12	040303015005	碎石垫层	1. 碎石摊铺 厚度(cm) 20 实际厚度(cm):15	m ²	920			
13	040202011004	场地平整	1. 路床整形 路床碾压检验	m ²	92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

标段：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14	041001002004	机械拆除	1. 破碎机破碎混凝土 混凝土构筑物 HB30G 2. 履带式液压挖掘机挖渣 装车 斗容0.6m ³	m ²	920			
15	040103002004	余方弃置	1. 运距≤1km 自卸汽车（载重8t以内） 实际运距(km):12	m ³	184			
		路沿石						
16	040204004001	路沿石	1. 花岗岩路沿石 700*300*120mm	m	1167			
17	041001005001	拆除侧、平(缘)石	1. 拆除预制侧缘石 侧石 石质	m	1167			
18	040303001001	路沿石垫层	1. 10cm厚垫层现浇混凝土构件 垫层 混凝土	m ³	14.004			
19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运距≤1km 自卸汽车（载重8t以内） 实际运距(km):12	m ³	23.34			
		树池						
20	040204004002	树池	1. 花岗岩树池1000*100*100mm 2. 磨制、抛光半圆边 3. 10cm厚垫层现浇混凝土构件 垫层 混凝土	个	43			
		给排水						
		化粪池区域加固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 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

标段：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21	040504003001	化粪池区域加固	1. 非定型井 检查井 铸铁井盖、座 安装 [现拌砂浆] 换为【铸铁井盖、井座 Φ760 重型】 2. 带肋钢筋 φ18以内	座	1				
		管网							
22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 人工挖沟、槽土方 一、二类土 深度(m以内) 2 2. 反铲挖掘机 (斗容量1.0m3) 装车 一、二类土	m3	37.8				
23	040501004003	DN200HDPE缠绕结构壁B型管	1. DN200HDPE缠绕结构壁B型管≥SN8 2.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mm以内) 400	m	42				
24	040501004002	管道(渠)垫层	1. 管道(渠)垫层砂	m3	5.67				
25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 槽坑 中粗砂	m3	21.361				
26	040101002006	PVC管挖沟槽土方	1. 人工挖沟、槽土方 一、二类土 深度(m以内) 2	m3	11.7				
27	040501004004	PVC110管	1. 室外塑料排水管(粘接) 公称外径(mm以内) 110	m	130				
		收集井							
28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挖掘机挖一般土方 三类土	m3	4.275				
29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 人工填土夯实 槽、坑	m3	2.4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

标段：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30	040501019001	雨水收集井	1. 现浇混凝土方沟 壁 换为【预拌混凝土 C25】 2. 非定型井 垫层 预拌混凝土 换为【预拌混凝土 C25】 3. 现浇混凝土模板工程 管、渠道 平基 复合木模 4. 现浇混凝土模板工程 渠（涵）直墙 复合木模	个	3			
31	040501019002	400*600*50铸铁盖板	1. 400*600*50铸铁盖板	块	3			
		现浇盖板						
		现浇盖板						
32	040101002003	挖沟槽土方	1. 反铲挖掘机（斗容量0.6m ³ ）装车 一、二类土	m ³	33.6			
33	040103001008	回填方	1. 机械填土碾压 内燃压路机6t 以内	m ³	4.2			
34	040303015003	现浇盖板侧墙	1. 箱涵制作墙 混凝土拌混凝土 2. 箱涵制作墙 模板	m ³	20.8			
35	040306004001	现浇盖板底板	1. 管道（渠）基础 混凝土平基 混凝土 [现拌混凝土]	m ³	4.8			
36	040306005001	现浇盖板顶板	1. 箱涵制作板 混凝土拌混凝土 2. 箱涵制作板 模板	m ³	8			
37	040901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带肋钢筋 φ18以内	t	1.42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

标段：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38	040504002001	检查井盖	1.非定型井 检查井 铸铁井盖、安装 [现拌砂浆]	座	1			
39	040101002004	人工清理水沟垃圾淤泥	1.人工清理水沟垃圾淤泥	工日	10			
40	040101002005	淤泥外运12km	1.淤泥外运12km	项	1			
		路灯						
41	040101003001	挖基坑土方	1.反铲挖掘机（斗容量0.6m ³ ）装车 一、二类土	m ³	24.5			
42	040103001007	回填方	1.机械填土夯实槽、坑	m ³	60.8			
43	04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自卸汽车运土运距≤1km 自卸汽车（载重6t以内）实际运距(km):13	m ³	32.3			
44	040303002001	混凝土基础	1.现浇混凝土构件 混凝土基础 混凝土 【现拌混凝土】 2.现浇混凝土构件 垫层 混凝土 [现拌混凝土] 3.现浇混凝土模板 混凝土基础垫层 木模 [湿拌预拌砂浆] 4.现浇混凝土模板 设备基础（单体在5m ³ 以内）复合木模 5.带肋钢筋 φ10以内	m ³	32.3			
45	040901010001	高强螺栓	1.预埋安装地脚螺栓	t	0.04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市政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8000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其他			
	合 计	28000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二）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后并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预付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最高不超过合同内已完成工程造价的85%；竣工结算经县财政评审后支付到结算评审价的97%（乙方须先出具结算评审价100%的等额正式发票）；其余3%的工程款在缺陷责任期满无异后无息退还。

2、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后1年。

3、工期：成交供应商需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涵盖的所有工作内容。

4、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工程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

①本项目必须提供壹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免费质量保证期自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签署验收文件之日起。

②本工程的工程质量最低应达到和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及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③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及相关材料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

④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⑤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中标人应加强安全教育，如出现与本项目有关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6、项目验收：

①工程竣工后，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并按照设计图及验收规范和工程施工评定标准提供验收资料。甲方自收到验收资料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完成整体验收。

②成交供应商须为项目验收提供必需的材料、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验收结果须整改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整个工程通过验收。

③交付验收标准：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合格及以上标准。

④交付验收的专家评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其他要求：

①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磋商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②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转包、分包，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

③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星期至少5天在工地现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签到），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达工地现场，须提前向采购人申请，并获采购人同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不在工地现场的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人，累计天数（含旷工、请假等）超过合同工期1/10 的，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格的5%，并终止合同。

④关键岗位人员（市政施工员、市政质量员、材料员、标准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持有有效上岗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以上人员须持证上岗（响应文件中提供①岗位证书扫描件；②江西住建云查询截图；③开标前连续半年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视为无效响应）。

⑤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款的5%，超过上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⑥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农民工实名制工作，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确保不发生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各类上访事件。

注：以上商务要求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6)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总分：30分）

（一）价格评分（4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4分，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的20分钟内（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3.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p>	4分

（二）技术评审（22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总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技术规格（工程需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承诺函。</p>	
施工方案	<p>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详实可行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施工管理目标；2. 施工组织部署；3.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4. 施工机械配置；5.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6.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7. 施工安全管理体系措施；8. 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9. 施工合理化建议和降低成本措施；10. 施工应急预案；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10分；</p> <p>在上述基础上，以上方案内容清晰、无漏缺项、无错误内容、无前后逻辑矛盾，内容详细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加3分；</p> <p>在上述基础上，以上方案内容无漏缺项、内容简单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加1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施工方案。</p>	13分

<p>材料质量保障方案</p>	<p>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详实可行的材料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材料采购计划；2. 供应商筛选标准；3. 进场检验流程；4. 质量追溯体系；以上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2分。</p> <p>在上述基础上，以上方案内容清晰、无漏缺项、无错误内容、无前后逻辑矛盾，内容详细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加1分；</p> <p>在上述基础上，以上方案内容无漏缺项、内容简单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加0.5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质量保障方案。</p>	<p>3分</p>
<p>主要材料</p>	<p>1、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中所使用的水泥： 初凝时间$\geq 190\text{min}$；终凝时间$\leq 300\text{min}$；抗折（3d）单个强度值$\geq 5\text{ Mpa}$；抗压强度（3d）$\geq 25\text{Mpa}$；以上要求每满足任意一小项，得 0.5 分，全部满足得 2 分。</p> <p>2、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中所使用的砂：表观密度$\geq 2500\text{kg}/\text{m}^3$；松散堆积密度$\geq 1400\text{kg}/\text{m}^3$；泥块含量$\leq 1\%$；坚固性（压碎指标值）$\leq 25$；以上要求每满足任意一小项，得0.5分，全部满足得2分。</p> <p>3、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中所使用的碎石：表观密度$\geq 2600\text{kg}/\text{m}^3$；吸水率$\leq 2.0\%$；泥粉含量$\leq 1.5\%$；泥块含量$\leq 0.2\%$；以上要求每满足任意一小项，得 0.5 分，全部满足得2分。</p> <p>评审依据：以上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中的委托单位或送检单位需为投标本单位），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6分</p>

（三）商务评审（4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p>符合性审查</p>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商务条款”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p>	

业绩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得分。</p>	2分
技术负责人	<p>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清晰有效的职称证书及开标前连续半年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不得分。</p>	1分
工期承诺函	<p>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基础上承诺每提前5天竣工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p>	1分